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22〕2号



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纪检监察巡察 工作要点

2022 年，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坚持严的主基调，求真务实，主动作为，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一体发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营造风清气正校园氛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突出政治监督

1. 加强践行“两个维护”的监督。围绕“国之大者”，

聚焦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2. 落实政治监督具体化。加强学校党委行政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尤其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监督。加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监督，尤其是意识形态领域和课堂讲授纪律的监督。加强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监督，尤其是执行“三重一大”、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情况的监督。加强问题整改的监督，尤其是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检查的整改和纪检监察建议落实的监督。协助筹备召开学校第四次党代会。

二、深化政治巡察

3. 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持续推进落实教育部党组巡视整改2022年度任务。针对第四批14个被巡察单位，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开展第五、六批共34个被巡察单位整改监督检查，并组织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分批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整改情况。将异地科研机构治理整顿工作纳入巡察整改和“回头看”专项督查范围。

4. 创新巡察方式方法。聚焦基建维修及其招投标领域，探索开展校内专项巡察。深入查找制度缺失、管理漏洞和廉政风险隐患，提高基建维修及其招投标领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5. 总结完善巡察工作。全面总结学校第一轮巡察工作，

总结提炼经验成效，梳理分析薄弱环节，完善制度、优化流程、补齐短板，进一步健全学校巡察制度机制。

三、抓实日常监督

6. 加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密切关注和防范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四风”问题。落实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的工作安排，开展整治“象牙塔里的官僚主义”、深化校办企业改革专项治理。配合机关直属单位党委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通过专项巡察、专项治理、专项检查等方式，纠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及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基金会校友会接受实物捐赠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干部换届调整后办公用房专项检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7. 加强重点工作监督。聚焦干部集中换届，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回复关。督促指导各单位调整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的监督，开展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检查并出台相关制度。持续加强疫情防控、招生考试、财务管理、基建维修、校办企业、合作办学、招标采购、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和非学历教育治理、虚拟货币“挖矿”整治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

8. 加强重点人群监督。聚焦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抓住“关键少数”，开展以上率下、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加强年轻干部教育提醒力度，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颗扣子”，促进年轻干部健康成长。

四、加强廉洁教育

9. 创新廉洁教育方式方法。持续坚持面向中层以上干部、资源富集部门、纪检巡察干部、新入职教师、党校学生、受处分党员等“六个面向”分类施策，开展好日常教育、专题教育、节点教育、警示教育等“四项教育”，重点开展新提拔干部集中廉政谈话，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探索廉洁教育新的展现形式和方法，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

10. 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加大警示案例宣传力度，组织编制和学习 2021 年“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案例，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大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通报力度。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震慑提醒党员干部知畏知止，提升廉政教育实效。

11.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协助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方案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五、精准执纪问责

12. 坚守职能定位。强化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能监督和二级党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的再监督，探索开展问责问廉成效评估。畅通纪检信访渠道，进一步规范信访办理和线索处置，建好“连心桥”，化解矛盾，加强集体研判，做好廉情分析。

13. 用好“四种形态”。严格执行《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严肃查

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师德师风等违纪违法和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精准规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用活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案发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补齐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以点带面提升相关领域治理水平。

14. 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干部保护，结合实际开展不实信访举报的澄清工作，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加强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和帮扶。

六、强化自身建设

15. 增强监督合力。持续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协调，疏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专责监督合力。不断加强各级纪检机构建设，进一步强化学校纪委、二级纪检机构、党支部纪检委员三级联动监督合力。加强与干部监督、作风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做到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督合力。

16. 加强对二级纪检机构指导。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密切联系师生，主动联系基层，积极开展工作调研指导，检查评估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运行情况。加强对二级纪检机构的工作指导，规范二级纪检机构信访办理工作，督促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17. 从严从实推进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属性，贯彻《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纪检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巡察干部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结合干部

集中换届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巡察干部，优化派驻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坚持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经验交流与述职述责，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巡察干部履职能力。加强纪检干部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坚决执行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则，严防纪检干部“跑风漏气”，严查领导干部干预查信办案。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